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鳳補字第295號

原告 佑晟高空五金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健忠

上列原告與被告翊銘工程行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7,6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5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4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官 侯雅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4 日

書記官 蔡毓琦